（上接B85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第一百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8一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并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出提请罢免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运作、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事、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并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出提请罢免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改变发展稳定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会有效运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七）组织拟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职权范围的事项，以董事长办公会等形式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改变发展稳定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会有效运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七）组织拟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职权范围的事项，以董事长办公会等形式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提前~~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提前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以传真方式~~签署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或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署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如下：~~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担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批评未满3年的或最近3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者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提醒董事会作出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十）公司及交易所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长任期内发生变动，如果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发生争议，则该董任董事会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之前将下列材料报送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一百十七条~~ ~~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的履行职责提供支持。~~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和公告说明原因及董事会秘书个人情况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董事会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前向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学历、~~董事会秘书应具有的其他工作能力~~、~~董事会秘书应具有的其他工作经历~~、~~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而有权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会议和股东大会，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决议、纪要等有关文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应当听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当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董事会秘书的建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董事会做出的决策可能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决策时，董事会秘书有义务进行劝阻；董事会不听劝阻，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上述人员履职情况提出质询和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向有关有权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义务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配合有关机构的调查。~~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实回答问题、提供资料。~~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阻挠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履行其对董事会秘书的义务，董事会秘书有权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责令其履行义务，拒不履行的，董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提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	第一百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相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聘用~~审计事项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事项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事项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并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出提请罢免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大额资金运作、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事、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并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出提请罢免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